附件3

2018年度“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

第一层次人选资助经费请款函

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我单位×××已被评为2018年度“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现为其申请划拨专项资助经费×××万元。

专此致函，请予支持。

用人单位账户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助经费分两次进行划拨，均拨付至此账号，如有变更，请提前告知）

“131”人选请款函填写注意事项

本次“131”人选资助经费将按以往方式进行划拨，请各单位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填报好请款函，及时报送至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一、通过集团公司申报的人选，请填写集团账号信息。（如：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选由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申报，请款函需由天津渤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填报）

二、通过区人力社保局申报的人选，请填写区人力社保局账号信息。（如：天津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人选由东丽区人社局申报，请款函需由东丽区人力社保局填报）

三、其他人选，请填写人选所在单位账号信息。